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18-052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版本资料集，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211,461,7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2018 年 11 月 15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本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便利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较早阶段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同步发行资料，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91801/Documents/SEHK201811190005\\_c.pdf](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91801/Documents/SEHK201811190005_c.pdf)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8/2018091801/Documents/SEHK20181119000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